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 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丽娜、颜世平回避表决, 其余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 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 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方案:

1、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 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薪酬为6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 不单独

发放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及津贴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